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721号《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75,000.00万元。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46,012,269股,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2,560,145元。

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证券登记托管手续;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 年1月13日。

按照公司与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前海金迪", 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常厚春、李祖芹、马革实际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) 签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》,前海金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3,680,982 股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常厚春、李祖芹、马革直接及通过前海金迪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增至141,621,975股,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4.5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常厚春、李祖芹及马革、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

务人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。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